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38 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二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

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十一条 实行编审分离，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对自编教材（出版教材、校本教材和教辅材料等）进行审核；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六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

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教师新编教材需履行审批流程，审批表见附件 1。学校党组织每学期定期组织对新编教材的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经费与保障。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第一副主编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校本教材经过评选立项后给予 4000 元经费资助，并视为校级教研项目。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形态教材。

第三章 普通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机构及职责

（一）教务部是学校教材选用、审核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全校教材征订、审核与发放管理。

（二）各教学单位是教材的选用与使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所承担课程的教材选用、教材信息填报及审核工作，组织所辖班级领取教材。

（三）二级学院（部）组建教材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编写审核和选用工作。由二级学院（部）书记任组长，二级学院（部）正、副主任任副组长，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原则上不少于5人，成员应在本人所在部门进行公示。

（四）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优先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其他部委、行指委、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及院级规划教材及教育部、教育厅推荐使用的优秀教材。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适用性原则。所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教材名称与所开设的课程要求相一致，教材内容既循序渐进，又生动活泼，具有启发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三）先进性原则。所选教材的教学内容要能反映新知识和新技术，是近三年出版（包括修订再版）、具有较高图文水平和印刷质量的新教材。

（四）配套性原则。为了推动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改进教学手段和方法，优先选用配有声像、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等丰富教学资源的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选用的教材应有正规书号，确保在出版社可以直接购买，不出现单一途径采购的教材。原则上选用专业对口国家一级出版社的教材，杜绝选用质量低劣、内容陈旧、以营利为目的的包销教材。

对于选用教材的书名、书号、编著者、出版社、版别、版次要力求准确。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课时数相等或接近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同一教学标准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属于试点教学需要或分层次教学需要的，可以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但要严格审批。

尽量不选用跨层次教材、考证辅导教材及其他不符合教材选用规定的教材，且教材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80元。如因教学需要选用该类教材的，需填写申请，经教学单位和教务部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征订。

根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思想教育课程，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选用目录外教材的，经教学单位和教务部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

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自编教材、讲义（包括补充教材、实验指导书、实习指导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指导书等），经教学单位审核后，填写《教材征订汇总表》，向教务部备案后方可使用。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境外原版教材不得选用。如因教学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需填写《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批表》（见附件2），经教学单位、专家和教务部审核合格，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征订。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研室申报。各教学分院（部）以教研室为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各课程任课教师集体讨论后再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确定各课程需使用的教材，报所在单位汇总审核。

（二）教学单位审核。单位教材建设委员会对需选用的教材，按照学院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进行审核，避免漏报、错报，按期上交《教材征订汇总表》（见附件3），由单位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教务部。

（三）学校审定。学校教务部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教材使用计划按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逐一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

的教材方可征订、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部在每年的6月份预订本年秋季学生需使用的教材，每年的12月份预订下一年春季学生需使用的教材，使用教材的教学单位需按时做好教材使用计划，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向学生预收500元课本教材费用，课本教材费按学年结算公布，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一经选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教材的，必须在教材购入之前，提交教材变更报告，报教务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疑的教材，由教务部通知到选用部门重新选用符合要求的教材，确保教材的课前到书。如因延误、遗漏或错订等导致教材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教学的，由教材选用相关人员和部门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编译版），外国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

第二十四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原则

（一）正确导向的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

（二）适用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选优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

原版教材，加强教材引进审核，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

第二十五条 选用程序

（一）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单位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四个步骤。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须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申请表》，经逐层审核通过后方可报教务部引进使用。

（二）教师推荐。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报单位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

（三）单位初审。单位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本单位教师推荐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完成初审。

（四）专家审核。初审通过的境外原版教材由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进行集中审核，专家小组成员为副高职称以上，人数不低于5位，其中校外专家占半数以上。专家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报学校教务部审定：确定是否存在政治风险；对拟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建议选用意见；对整体上没有政治问题但个别地方表述不妥的教材提出批判性使用教材的意见。

（五）学校领导及教务部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分别于6月25日、12月25日前确定境外原版教材选用清单。

（六）未经上述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定、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经学校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擅自订购、发放、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的；

（二）推荐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存在价值导向、政治立场等原则性问题的；

（三）未组织专家审核或审核不严，致使问题教材进入课堂的；

（四）刻意隐瞒、漏报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的；

（五）发现问题教材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六）在课堂上向学生推荐使用问题教材的；

（七）拒不配合境外原版教材审核管理工作的；

（八）未按照规定或要求完成学校境外原版教材审核工作的；

（九）以向学生推荐使用境外原版教材谋取私利的；

（十）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的，按照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理方式。

第五章 教材征订和发放

第二十七条 教材的征订

学校教材均由学校公开招标的教材供应商，按照与学校签订教材供应协议进行统一供应。

第二十八条 教材的发放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由教务部安排教师及学生教材的发放、领取工作。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领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表：1：《自编教材出版审批表》

2：《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批表》

3：《教材征订汇总表》

附表 2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批表

教学单位			年级、专业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教材出版时间		教材单价		出版社	
书号		作者（主编）		使用教材的学生人数	
拟选用该教材的理由： 选用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名：学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审 查 专 家 名 单	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专 家 组 意 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意见： 教务部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 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至教务部备份，一份教学单位自留。

2、专家审核由二级学院（部）自行组织，专家组成员至少 5 位。

3、境外原版教材范围：原版进口、翻译、编译的外国教材；外国作者编写、中国出版的教材；中国作者编写、海外出版的教材等。

附表 3:

202 -202 年第 学期 单位教材征订汇总表

教学单位:

序号	开课单位	学生专业	课程名称	班级	教材名	ISBN	作者	出版社	单价	教师订数	是否是新增选用教材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二级学院（部）一份，教务部一份）。

填表人:

教研室主任
签名:

填表日期:
单位教材
建设委员
会成员签
名:

学院（部）
盖章: